

##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，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，推動兩校資源整合，同意就學生跨校選課，教師研究計畫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，並協定條款如下：

第 — 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。

第二條 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，相互承認在雨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数由各校自訂；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，研究所，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。

第三條 推動兩校藝文，體育活動，師資培育等項目之交流。
第 四 條 推動兩校相關系所教師共同舉辦學術活動。

第 五 條 兩校教師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。
第 六 條 推動兩校圖書資源共享。

第 七條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包括體育設施，惠䔉林場，台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等辦法，推動資源共享。

第 八條 為實施本協議，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 九 條 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，如有修訂可隨時商議，經雙方同意後更動之。在兩校未有聲明終止前，本協議書繼續有效。

第 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—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中興大學
代表人：蕭介夫

職 稱：校長
簽 章：格 $\}$

日 期：9545月17日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代表人：賴清標
職 稱：校長


日 期：95年5月17日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

